

高雄市第2屆楠梓區宏毅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楠梓區宏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歐新春, 馮靖絨, and 陳求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妨害選舉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第一百零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七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第一百零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第一百一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圖選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Includes a circular icon for the ballot box.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一百一十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第一百一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第一百二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光照念佛會廟房 and 宏毅社區關懷據點.